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三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熱河高等法院暨檢察官啟用新印章日期并繳審判處舊印章到院轉呈鑒核分別備案飭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三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首都飛機修理廠改稱首都航空修理工廠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三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十一軍故排長胡漢東擬照少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

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袁德新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負傷員兵周學明等九員名擬請各照原級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公電

國民政府嘉獎第十一十三等師官兵並賑卹被難地方災黎電

曲阜陳師長誠鑒文電悉此次逆軍南犯圍寇曲阜賴我第十三師官兵苦守經旬逆不得逞該師赴援內外夾擊殲除強寇保全要區均屬奮勇効忠深堪嘉尚惟據稱該處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甚鉅數千年聖蹟亦被摧殘遙念地方被難情形恫憤何極即由該師長傳諭慰問并候交賑務委員會迅行設法賑卹以惠災黎其傷亡官兵着該管長官分別查明呈候茲特仰會師邁淮肅清逆敵早竟全功是所厚望國民政

府刻印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一 湖北尤玉鈞殺人及妨害家庭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趙讓等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讓趙福堂趙文堂張小忙韓長紅張三偶之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曾應鏗傷害人身體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曾應鏗罪刑部分撤銷

一 浙江余仁義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胡學騫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胡祖舜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高樹本恐嚇詐財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郭映圻等詐財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姚租鷺搶奪侵占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西呼來福行刦故意傷害二人以上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一 甘肅陳尙謨殺人傷害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尙謨之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 河南義泰源與宏豐公司因請求賠償及交貨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鄭天和因告訴左世棟掘坟盜骨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大興長號與泉祥號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新華輪船公司與馬之駿因求償運費及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馬之驥與新華輪船公司因求償運費及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抗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劉清賢與空蔚仙等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陳玉衡與周觀揚等因求償押款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廣東陳煌亭與源安公司因請還定銀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抗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連卿與雷季均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文協公司與順合榮廠因請求回復原狀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梁保榮與史萬箱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譚真與羅徐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譚真與羅徐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廊梁孟廉與羅徐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 江蘇朱洪庚等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洪庚陳興祥陳興和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朱洪庚略誘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一 河南鄭有德和姦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胡增谷勒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西袁大頭脫逃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安徽黃明德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及抵刑均撤銷

黃明德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安徽黃慕顏因黃明德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莊福生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湖北楊集之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胡必發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孫亨世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一 湖北王禮青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 四川胡季泉等與胡興發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崔光辰與石葵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上海劉鄭安香與狄楚青因借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劉鄭安香與狄楚青因借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吳勤濬與吳李氏因契約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雲南李在興陸香等因田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邵王氏與邵劉氏因遺產管理權涉訟本院判決無從送達案

主文 本院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就本件上告所為之判決應對於兩造為公示送达

一 河北邵劉氏與邵王氏因遺產管理權涉訟本院決定無從送達案

主文 本院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就本件上告所為之判決應對於兩造為公示送达

達

一 廣西黃昌瑞與黃方湖因贖田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艾倬雲等與龍光庭因借款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山東穆長貴與渠道江因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西恒裕錢莊與復懋福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 浙江周石氏等與周張氏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上告案

一 江蘇滋生號與沙福大號因賠償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 江蘇滋生號與沙福大號因賠償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吉麟書與吉天增等因繼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包金波與劉卿泉因票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常慶臣等與常虎臣等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林根榮與林朱氏因祀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魏忠壽等與蔣耀堂因侵占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一 廣東梁鴻年與梁旦初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鄧眉卿等與鄧定元因入譜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黃成興歐陽璧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

歐陽璧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歐陽璧擔負

一 江蘇凌慶與徐子欽等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 山東黃玉堂與青島山東火柴工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黃玉堂與郭永節等因退夥關係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劉樹森等與向義潤等因港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變更原確定判定判決及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向義潤等上告及其在原審關於上開部分再審之訴均駁回

上告審及再審訴訟費用均由向義潤等擔負

一 上海漢豐紗號與王叔記即王叔賢因求償賬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顧耿氏等與顧允中等因交簿清算涉訟聲請追加判決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 江西鄭北垣等與楊瑞卿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東方實業公司與台來提因債務涉訟假扣押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轉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南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中 中 中 中
華 洋 山 央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一	每	號	四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另議	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沪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沪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